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視作部分出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日，華大海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吉貝爾及目標公司(在資本投資前由華大海洋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江蘇吉貝爾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已繳付及出資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佔資本投資後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約30.0%)及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已注入及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完成資本投資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將由100%攤薄至約7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資本投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部分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部分出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日，華大海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吉貝爾及目標公司(在資本投資前由華大海洋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江蘇吉貝爾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已繳付及出資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佔資本投資後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約30.0%)及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已注入及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 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日

訂約方： (1) 華大海洋；  
(2) 江蘇吉貝爾；及  
(3) 目標公司。

華大海洋出資： 根據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在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簽立後十日內及在江蘇吉貝爾出資前，華大海洋須悉數繳付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該款項其後由目標公司用作就華大海洋向目標公司轉讓研發資產以研發海洋藥物而給予華大海洋的代價。

江蘇吉貝爾出資： 根據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江蘇吉貝爾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已繳付及出資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佔資本投資後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約30.0%)及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已注入及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江蘇吉貝爾的出資金額乃由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和業務擴張及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當時的估計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資本投資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及資本儲備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並分別由華大海洋及江蘇吉貝爾擁有約70.0%及約30.0%。

出資的用途： 根據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只可將江蘇吉貝爾的出資應用於海洋藥物的研發及其日常業務營運過程。

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華大海洋須負責海洋藥物的研發，而江蘇吉貝爾則有權查詢有關研發的進度，但不得干預。

目標公司在資本投資後的管理層架構： 根據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華大海洋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江蘇吉貝爾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須由華大海洋提名。

先決條件： 江蘇吉貝爾的付款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1) 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已經簽署及生效；

- (2) 華大海洋已提供以下各項的文件證明：(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華大海洋在資本投資前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ii)華大海洋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研發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的相關協議，以及華大海洋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適用機關提交申請，以將研發資產下的相關海洋藥物專利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i)華大海洋對目標公司所有出資的付款；及
- (3) 估值師已出具估值報告，其估算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

在開發海洋藥物不成功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倘目標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對海洋藥物的臨床試驗許可，海洋藥物的研發將被視為不成功。在這種情況下，江蘇吉貝爾有權在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華大海洋在通知日期後60個曆日內回購江蘇吉貝爾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相當於江蘇吉貝兒的實際注資額（不計利息）。

倘獲得臨床試驗許可將進行的未來合作：在目標公司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的臨床試驗許可後，華大海洋及江蘇吉貝爾應在60個曆日內就未來合作的條款進行磋商，方法如下：

- (1) 華大海洋或江蘇吉貝爾可按另一方滿意的代價，收購另一方在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從海洋藥物的研發中獲得的利益)。其中，華大海洋的首次報價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 (2) 華大海洋及江蘇吉貝爾可向第三方出售其各自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惟另一方須行使優先購買權，按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收購該股權；及
- (3) 華大海洋及江蘇吉貝爾可就進一步投資於海洋藥物的臨床試驗及相關研發訂立書面協議。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以及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ii)於中國從事水產研發、養殖、銷售及貿易；及(iii)於中國從事分租業務。本公司亦擬將基因改造用於生物合成探索，為解決藥物來源瓶頸提供新的解決方法，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大海洋將資源用於研發海洋功能產品及海洋創新藥物。

## 華大海洋

華大海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使用先進水產養殖技術的綜合科技型水產養殖集團，主要從事水產研發、養殖、銷售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華大海洋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徐軍民先生直接擁有30%。

## 江蘇吉貝爾

江蘇吉貝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66)，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製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吉貝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在資本投資前為由華大海洋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技術研發。

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51,000元及約人民幣725,000元。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725,000元。

## 進行視作部分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2020/2021年年報，當中披露本公司擬將基因改造用於生物合成探索，為解決藥物來源瓶頸提供新的解決方法，透過華大海洋將資源用於研發海洋功能產品及海洋創新藥物。作為繼續探索與世界各地市場潛在實體進行戰略合作以獲得更大的海洋生物製藥市場份額的部分策略，是次與江蘇吉貝爾的合作將幫助華大海洋加快研發用於治療腫瘤及癌症等人類主要疾病的海洋藥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視作部分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視作部分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0.0%，造成視作部分出售其中約30.0%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視作部分出售事項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故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完成資本投資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將由100%攤薄至約7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資本投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部分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2021年9月2日，為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訂立時，而有關視作部分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觸發本公司刊發公告的責任之日)未能按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的有關公告規定。本公司得悉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對視作部分出售事項的通知和公告之規定上，因無心之失而出現延誤。

本公司及董事會就不合規事項為投資者造成的任何不便表達歉意。未來，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呈報及披露任何類似交易。為了確保就此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相關人士(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提供有關(具體而言)(i)根據上市規則識別須予披露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正確計算須予披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及(iii)須予披露交易的通知、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額外指引及培訓，以增進其相關知識及意識；



2. 本公司外部顧問將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制定及提供培訓，以讓彼等了解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意識及知識；及
3. 本公司將不時於必要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大海洋」	指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	指	華大海洋、江蘇吉貝爾與目標公司於2021年9月2日訂立資本投資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視作部分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視作部分出售事項」或「資本投資」	指	華大海洋通過江蘇吉貝爾出資約30.0%的目標公司擴大後註冊資本的方式，視作部分出售其在目標公司約30.0%股權，作為其對目標公司注資的代價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吉貝爾」	指 江蘇吉貝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6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藥物」	指 將由華大海洋及江蘇吉貝爾通過目標公司聯合開發的一種新的海洋小分子藥物，擬用於治療腫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資產」	指 華大海洋為研究及開發海洋藥物而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專利、研究成果、設備及其他資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華泓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資本投資前由華大海洋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梁雄光先生及徐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